上海市电子证照库
zwdtcert.sh.gov.cn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BSPX20260880

上海淞南商贸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26年11月18日提出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，《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》第十六条，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的规定，以及《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准予延续，有效期限自2026年11月22日至2031年11月21日（延续期限为5年)。相关要求告知如下：

一、准予“上海淞南商贸发展有限公司”项目产生的5.16立方米/日污水从1个排放口排入淞良路城镇污水管道，最终纳入竹园污水处理厂。

二、本项目所排放污水浓度，按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1/199-2018）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执行。

三、为确保污染物达标纳管排放，你单位必须加强内部雨、污水管道及其他相关排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，确保雨、污水管道不混接，并依法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你单位应当按照《排水许可证》（许可证编号：宝水务排证字第 113210602 号）规定的排水总量、排放口数量和排水性质排放污水。

五、根据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，排水口数量和位置、排水量、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，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，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。排水户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，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。

六、若需延续本《排水许可证》，应在有效期满 30 日前至宝山区行政服务中心（淞滨路 1 号）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2026 年 11 月 18 日

抄送：区城管执法局，淞南镇人民政府，区给排水管理所。